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分別(i)建議反對及(ii) 撤回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
(i)第 2(c)及 2(d)項普通決議案及
(ii)2(e)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有關一名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暫停職務(「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反對第2(c)及2(d)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該公佈所述，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暫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基於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為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及非法集資詐騙的國太投資法人代表/股東/董事，董事局經過慎重考慮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分別重選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第2(c)及2(d)項普通決議案中，表決反對。

撤回第2(e)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該公佈所述，王瑋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王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第2(e)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各內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將繼續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2(e)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陳佳菁女士（暫停職務）及姜琳璘女士（暫停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